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DA8025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或“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卫信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7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 103,827,147.49 元,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7,917,411.0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8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资收益 2,184,315.58 元,累计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83,203.0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75,812.65 元。

2018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5,525,673.20 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874,667.17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47,513.66 元;③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404,155.76 元;④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999,336.61 元。

#####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063,390.31 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782,702.80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27,330.57 元;③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8.32 元;④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53,108.62 元。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 643,500,000.00 元已全部赎回,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 563,000,000.00 元,已赎回 418,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为 148,000,000.00 元,在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后,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155,000,000.00 元,收到投资收益 4,575,942.72 元,2019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45,000,000.00 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93,974.99 元,累计投资收益 14,883,406.4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1,416,211.00 元,现金管理余额 1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5,996,611.93 元,实有余额 5,996,611.93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银行统一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35520188000671344	1,781,592.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325	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249	834,099.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500000093	1,649,347.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173	1,731,573.27
合计		5,996,611.93

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 1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5,996,611.93 元,上表余额已经计入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4,883,406.43 元、专户存款利息 498,996.15 元、已扣除手续费 5,021.1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917,411.08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00039 号)。

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00.00	3,676,493.08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00.00	2,520,207.80
3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00	1,720,710.20
	合计	155,000,000.00	7,917,411.0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含 1.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8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85,000,000.00 元本年全部赎回。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63,000,000.00 元,已累计赎回 418,000,000.00 元,收到投资收益 4,575,942.72 元,单日最高余额为 148,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45,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4,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 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30,000,000.00	2019-12-24	2020-3-23	90	3.5%或 3.6%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3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9,000,000.00	2019-10-17	2020-1-14	90	2.0%或 3.7%或 4.3%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4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9,000,000.00	2019-10-18	2020-1-14	89	2.0%或 3.7%或 4.3%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3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4,000,000.00	2019-10-17	2020-1-14	90	2.0%或 3.7%或 4.3%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4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4,000,000.00	2019-10-18	2020-1-14	89	2.0%或 3.7%或 4.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6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000.00	2019-12-31	2020-2-4	35	2.95%或 3.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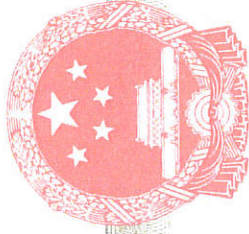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4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3,39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416,21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剂新药业化建设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9,782,702.80	42,794,803.53	-37,205,196.47	53.49	2021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527,330.57	5,145,302.08	-24,854,697.92	17.15	2022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7,035,441.51	47,035,441.51	47,035,441.51	248.32	45,463,154.08	-1,572,287.43	96.66	2020年1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卫康研	否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720,710.20	-43,279,289.80	3.82	2020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4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3,39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416,21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1,753,108.62	6,292,241.11	-28,707,758.89	17.98	2020年12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035,441.51	297,035,441.51	297,035,441.51	12,063,390.31	161,416,211.00	-135,619,230.51	54.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是通过在现有厂区内改造部分厂房来完成，鉴于原有仓库、检验分析中心在车间使用前期基本能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为避免综合立体仓库、检验分析中心过早投入造成闲置，公司控制了项目进度，项目施工合同已经签订、主要设备已经购置完成，预计将于2021年2月前投入使用。</p> <p>2、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本项目包含7个新产品制剂及其2个原料药/药用辅料的研究开发，新药开发的支出主要集中于临床试验阶段（含四期临床研究），进度受制于药品审批审评时间。截至期末，7个新产品制剂开发项目中的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已获批上市，其他项目研究中，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项目的IV期临床试验尚未进入重要投入期，故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小。</p> <p>3、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以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及交付为前提，根据《房屋转让合同书》约定，江苏卫康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康生命科技园”）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房产，由于卫康生命科技园未及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导致房产交付延期，后续实验室装修、仪器设备等购置计划无法实施，故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购房价款及开展项目建设。</p>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4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3,39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416,21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4、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地点原定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综合便利性、经济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后，公司将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项目主要设施装修、设备购置已经完成，由于项目租赁开发区工业中心进行建设，较购置房产投入大幅较少，故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p> <p>1、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1）公司拟终止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中的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公司拟终止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2）随着项目推进，根据行业政策变更要求，原定辅料甘氨酸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拟将终止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变更用于甘氨酸项目的研发。原定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不变，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496.90 万元。（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p> <p>2、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基地建设，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实验室基础设备、制剂设备、分析检测仪器购置等。药品研发受审批政策影响较大，药品审评、审批标准大幅提高，加大了药品研发的成本投入，延长了药品研发周期，使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加大，同时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相继颁布一致性评价制度、带量采购等行业新政策，也使产品获批后的运营风险进一步加大。而先期投入的小试、中试实验室房产及设备、研发相关仪器设备等由于没有取得药品批文而无法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了使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运用，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产品研发投入的收益、减少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基于公司研发体系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立项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4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3,39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416,21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德荣、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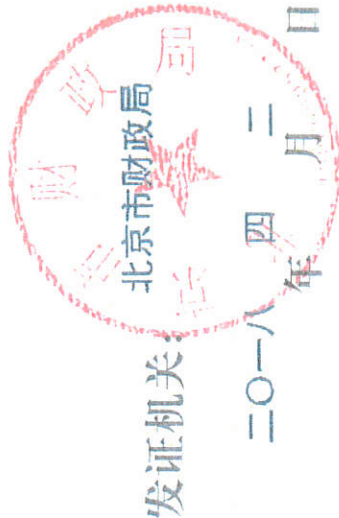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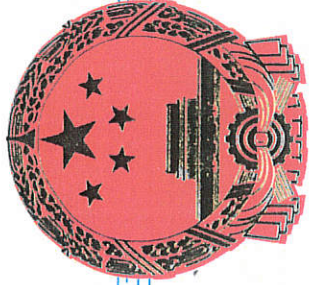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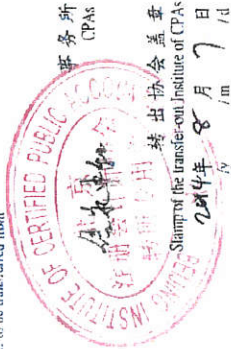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信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信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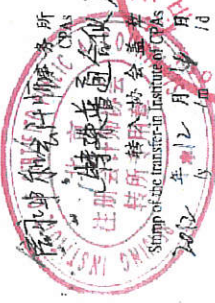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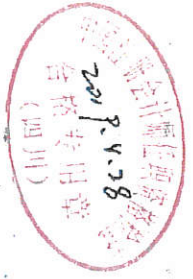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2月6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罗东川  
男  
1967年10月22日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10622671022271







证 号: 11000159052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26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调查: 王瑞华(调查人) 王瑞华(调查人)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阳历  
 Full name: 阳历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29  
 Date of birth: 1985-11-29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00224198511290342  
 Identity card No.: 5002241985112903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4日